

标段编号: 2505-440305-04-01-13917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简介	<p>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是一家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的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120 余名，均做工程项目多年，有着一定的技术才干。公司重视人才、广纳贤能，拥有一批优秀的工程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力量雄厚，给机械设备配套齐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机制，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工程施工和技朮管理经验。</p> <p>公司 2019 年被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授予“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并取得了广东省连续三年(2018、2019、2020)年度重合同守信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国能建 2021 年度优秀履约合作单位、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优秀履约合作单位、惠州市罗浮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优秀客户荣誉称号、</p>		

	<p>专利证书、环境、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AAA等级证书等。</p> <p>公司承揽工程遍布整个广东省，如深圳、惠州、汕头、江门、广州等多地。公司全体员工正在积极努力，为企业创造更多的精品工程，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而不断努力。</p> <p>公司坚持“务实创新、诚信奉献、精益求精、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信奉“以人为本科技兴业、敢于创新”的指导思想，信守“以质量求生存，靠管理求发展”的经营方针，坚持“精心施工、安全优质、服务至上、争创一流”质量方针。</p> <p>公司愿与各界人士携手合作，共同开创新的领域，为建筑业的发展作出一份贡献。</p>									
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33%; padding: 5px;">投标员：陈玉仪</td><td style="width: 33.33%; padding: 5px;">电 话 ：</td><td style="width: 33.33%; padding: 5px;">电 子 邮 箱 ：</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18826536559</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444959669@qq.com</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 新村 92 号 508</td><td style="padding: 5px;">邮编：518100</td></tr> </table>	投标员：陈玉仪	电 话 ：	电 子 邮 箱 ：	18826536559		444959669@qq.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 新村 92 号 508		邮编：518100
投标员：陈玉仪	电 话 ：	电 子 邮 箱 ：								
18826536559		444959669@qq.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 新村 92 号 508		邮编：5181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2、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28051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280513	· 企业名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4年08月20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节能型建筑幕墙技术开发；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1月15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源彪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陈泽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陈泽斌 监事	陈源彪 执行董事	陈源彪 总经理
-----------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节能型建筑幕墙技术开发；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起		2024年8月20日
2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节能型建筑幕墙技术开发；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起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节能型建筑幕墙技术开发；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起	2024年8月20日
3	章程备案	2024-03-18	2024-08-12	2024年8月20日
4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收起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收起	2024年8月20日
5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收起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收起	2024年3月22日

共查询到 63 条记录 共 13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13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注册号：	44030610504610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1-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泽斌	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源彪	49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陈源彪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陈源彪	总经理	聘任
陈泽斌	监事	委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节能型建筑幕墙技术开发；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附件
ATTACHMENT

证书编号: 94624Q0321ROM
Certificate number: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Runhua Jian'an Engineering Co., Ltd

序号 No.	分场所类型 location type	分场所名称 location name	分场所地址 Location Addrsites	分场所活动 Location activity
1	临时场所 Temporary location	施工服务场所 Construction service locations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 East of Sports Center in Jimadi Village, Luoyang Town, Boluo County,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注: 此附件应与证书正本同时使用。

Note: This attachment should be used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date of initial issuance: March 21st, 2024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Issue date: May 27th, 2025

证书有效日期: 2027年03月20日
Certificate validity date: March 20th, 2027

Yongzha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YZIC Certification Service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号楼十五层1501-1509号办公室
Address: Office 1301, Floor 13, Building 1, No. 1, Datang Headquarters, No. 21, Pingle Avenue, Nanning Area, China (Guang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邮箱 Email: yzic@yzic.group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覆盖的分场所、地址及活动见附件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 94624E0322R0M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4403005642280513

初 次 发 证 日 期 : 2024 年 03 月 21 日

本 次 发 证 日 期 : 2025 年 05 月 27 日

证 书 有 效 日 期 : 2027 年 03 月 20 日

监督审核
通过标签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微 信 扫 描 二 维 码
验 证 证 书 有 效 性



总经理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项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网站 (www.yzrzgroup.com) 查询,也可二维码查询,亦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嵒证国际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21 号大唐总部 1 号 1 号楼十五层 1501-1509 号办公室

邮 箱 : yzic@yzic.group



附件
ATTACHMENT

证书编号: 94624E0322ROM
Certificate number: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Runhua Jian'an Engineering Co., Ltd

序号 NO.	分场所类型 location type	分场所名称 location name	分场所地址 Location Address	分场所活动 Location activity
1	临时场所 Temporary location	施工服务场所 Construction service locations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 East of Sports Center in Jimadi Village, Luoyang Town, Boluo County,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注: 此附件应与证书正本同时使用。

Note: This attachment should be used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date of initial issuance: March 21st, 2024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Issue date: May 27th, 2025

证书有效日期: 2027年03月20日
Certificate validity date: March 20th, 2027

Yongzha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Yongzha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号楼十五层1501-1509号办公室
Address: Office 1501, Floor 15, Building 1, No. 1, Datang Headquarters, No. 21, Pingle Avenue, Nanning Area, China (Guang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邮 箱 Email : yzic@yzic.group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覆盖的分场所、地址及活动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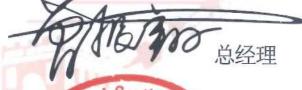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 94624S0323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初 次 发 证 日 期 : 2024 年 03 月 21 日

本 次 发 证 日 期 : 2025 年 05 月 27 日

证 书 有 效 日 期 : 2027 年 03 月 20 日

 总经理

监督审核
通过标签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微 信 扫 描 二 维 码
验 证 证 书 有 效 性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项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网站 (www.yrzrzt.com) 查询,也可二维码查询,亦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 崇证国际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21 号大唐总部 1 号 1 号楼十五层 1501-1509 号办公室

邮 箱 : yzic@yzic.group



附件
ATTACHMENT

证书编号: 94624S0323ROM
Certificatenumber: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Runhua Jian'an Engineering Co., Ltd

序号 No.	分场所类型 location type	分场所名称 location name	分场所地址 Location Addrsites	分场所活动 Location activity
1	临时场所 Temporary location	施工服务场所 Construction service locations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 East of Sports Center in Jimadi Village, Luoyang Town, Boluo County,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注: 此附件应与证书正本同时使用。

Note: This attachment should be used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date of initial issuance: March 21st, 2024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Issue date: May 27th, 2025

证书有效日期: 2027年03月20日
Certificate validity date: March 20th, 2027

崖证国际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YZIC Certification Service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号楼十五层1501-1509号办公室
Address: Office 1301, Floor 13, Building 1, No. 1, Datang Headquarters, No. 21, Pingle Avenue, Nanning Area, China (Guang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邮箱 Email: yzic@yzic.group

4、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2 年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手机: 13902999958 网址: www.szxg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01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2月0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润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111,674.42	8,661,72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358,476.89	18,560,326.93
预付款项	3	6,104,345.25	7,968,611.56
其他应收款	4	17,608,605.79	21,850,543.01
存货	5	12,595,881.34	16,442,663.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778,983.69	73,483,870.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4,393.72	2,217,954.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4,393.72	2,217,954.34
资产总计		56,243,377.41	75,701,824.47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111,674.42	8,661,72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358,476.89	18,560,326.93
预付款项	3	6,104,345.25	7,968,611.56
其他应收款	4	17,608,605.79	21,850,543.01
存货	5	12,595,881.34	16,442,663.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778,983.69	73,483,870.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4,393.72	2,217,954.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4,393.72	2,217,954.34
资产总计		56,243,377.41	75,701,824.4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0,408,859.24	11,137,479.39
预收款项	7	7,172,919.46	7,818,482.21
应付职工薪酬		651,080.66	709,677.92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8	1,836,215.37	2,001,474.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69,074.73	21,667,11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0,069,074.73	21,667,11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26,174,302.68	44,034,71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74,302.68	54,034,71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243,377.41	75,701,824.47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184,890,347.08
减: 营业成本	10	137,126,021.45
税金及附加		872,401.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828,828.84
研发费用		1,565,380.97
财务费用		152,750.9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344,963.07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44,963.07
减: 所得税费用		3,484,555.5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60,407.5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60,407.5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334,05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34,05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108,44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2,20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3,3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84,00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5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0,05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1,67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1,725.11

现金流量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60,407.5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439.3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6,78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08,05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8,039.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50.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61,725.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111,674.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0,05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股东 权益、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 东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26,174,30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6,174,302.68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174,30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80,407.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80,407.52
(二)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80,407.52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资本									17,880,407.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东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二) 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本年净利润(或股东权益)转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0.00
(四)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五) 其他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034,710.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34,710.20

深圳润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润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 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 节能型建筑幕墙技术开发; 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 (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6,111,674.42	8,661,725.11
合 计	6,111,674.42	8,661,725.11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58,476.89	100%	--	18,560,326.93	100%	--
合 计	11,358,476.89	100%	--	18,560,326.93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04,345.25	100%	--	7,968,611.56	100%	--
合 计	6,104,345.25	100%	--	7,968,611.56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17,608,605.79	100%	--	21,850,543.01	100%	--
合 计	17,608,605.79	100%	--	21,850,543.01	1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中:3 年以上 存货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原材料	12,595,881.34		16,442,663.52		--
合 计	12,595,881.34		16,442,663.52		--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10,408,859.24	100%	11,137,479.39	100%
合 计	10,408,859.24	100%	11,137,479.39	100%

附注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7,172,919.46	100%	7,818,482.21	100%
合 计	7,172,919.46	100%	7,818,482.21	100%

附注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1,836,215.37	100%	2,001,474.75	100%
合 计	1,836,215.37	100%	2,001,474.75	100%

附注 9、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74,302.68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17,860,407.52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34,710.20

附注 10、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84,890,347.08	137,126,021.45
合 计	184,890,347.08	137,126,021.45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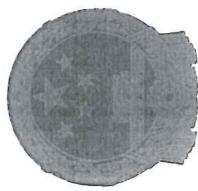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个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 年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 • 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x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054号

审计报告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661,725.11	4,050,52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8,560,326.93	16,098,769.99
预付款项	3	7,968,611.56	8,945,448.35
其他应收款	4	21,850,543.01	24,352,896.75
存货	5	16,442,663.52	24,843,557.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483,870.13	78,291,20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7,954.34	1,848,930.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7,954.34	1,848,930.26
资产总计		75,701,824.47	80,140,132.27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1,137,479.39	10,979,820.53
预收款项	7	7,818,482.21	6,673,443.20
应付职工薪酬		709,677.92	619,011.09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8	2,001,474.75	3,200,482.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67,114.27	21,472,75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1,667,114.27	21,472,75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44,034,710.20	48,667,37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034,710.20	58,667,37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701,824.47	80,140,132.27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75,439,485.40
减：营业成本	10	62,881,947.45
税金及附加		169,460.03
销售费用		1,574.69
管理费用		6,984,968.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8,309.9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3,225.18
加：营业外收入		140,850.43
减：营业外支出		29,68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4,391.25
减：所得税费用		631,72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2,664.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32,664.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56,00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56,00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17,33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9,12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73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67,1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19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1,195.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1,72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0,529.35

现金流量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2,664.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024.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0,89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7,633.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356.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195.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50,529.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661,725.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1,19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34,71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34,710.20
三、本期所涉及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2,664.31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32,664.31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4,632,664.31
2.其他权益性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暂时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67,374.51

深圳润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润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 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 节能型建筑幕墙技术开发; 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 (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661,725.11	4,050,529.35
合 计	8,661,725.11	4,050,529.35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18,560,326.93	100%	--	16,098,769.99	100%	--
合 计	18,560,326.93	100%	--	16,098,769.99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7,968,611.56	100%	--	8,945,448.35	100%	--
合 计	7,968,611.56	100%	--	8,945,448.35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850,543.01	100%	--	24,352,896.75	100%	--
合 计	21,850,543.01	100%	--	24,352,896.75	1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中:3 年以上 存货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原材料	16,442,663.52		24,843,557.57		--
合 计	16,442,663.52		24,843,557.57		--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1,137,479.39	100%	10,979,820.53	100%
合 计	11,137,479.39	100%	10,979,820.53	100%

附注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7,818,482.21	100%	6,673,443.20	100%
合 计	7,818,482.21	100%	6,673,443.20	100%

附注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001,474.75	100%	3,200,482.94	100%
合 计	2,001,474.75	100%	3,200,482.94	100%

附注 9、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034,710.20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4,632,664.31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67,374.51

附注 10、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439,485.40	62,881,947.45
合 计	75,439,485.40	62,881,947.45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 营 场 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

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将登录在下和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4—16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 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i Accounting Networks and association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 1408

联系电话：0755-83223292 传真：0755-83949700

审 计 报 告

深天地审字[2025]第 B006 号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059,003.16	4,050,52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2,489,246.23	16,098,769.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1,497,602.14	8,945,448.35
其他应收款	六、4	24,265,797.44	24,352,896.75
存货	六、5	30,795,619.09	24,843,557.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107,268.06	78,291,202.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0,260.19	1,848,930.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260.19	1,848,930.26
资产总计		94,497,528.25	80,140,132.2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6	15,405,936.68	10,979,820.53
预收款项	六、7	8,837,752.52	6,673,443.2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8	606,355.57	619,011.09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六、9	5,686,799.61	3,200,482.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36,844.38	21,472,75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536,844.38	21,472,757.76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0	53,960,683.87	48,667,374.51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63,960,683.87	58,667,37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97,528.25	80,140,132.2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96,288,509.42
减: 营业成本	六、11	176,891,733.66
税金及附加		460,116.52
销售费用		106,646.00
管理费用		12,239,316.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953.84
其中: 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9,317.64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6,742.94
加: 营业外收入	六、12	80.68
减: 营业外支出	六、13	304,873.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1,950.03
减: 所得税费用		798,64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3,309.3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3,309.3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3,309.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659,73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41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33,14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931,92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0,32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4,7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46,97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7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69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9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9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3.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0,52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003.1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93,309.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8,238.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952,06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855,530.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602,217.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72.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59,003.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50,529.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3.8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8,667,374.51	58,667,37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48,667,37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293,309.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93,309.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3,960,683.8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5642280513，经营期限：永续经营。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节能型建筑幕墙技术开发；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20 年	4.75%-9.50%
电子设备	3-5 年	20.00%-33.33%
运输设备	4-10 年	9.50%-23.75%
其他设备	5 年	19.00%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说，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1,634.66
银行存款	4,057,368.5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u>4,059,003.16</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1年以内	22,489,246.23
1年以上	
合 计	<u>22,489,246.23</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1年以内	11,497,602.14
1年以上	
合 计	<u>11,497,602.14</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1年以内	24,265,797.44
1年以上	
合 计	<u>24,265,797.44</u>

5、存 货:

名 称	期 末 余 额
原材料	30,795,619.09
合 计	<u>30,795,619.09</u>

注: 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1年以内	15,405,936.68
1年以上	
合 计	<u>15,405,936.68</u>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837,752.52
1年以上	
合 计	<u>8,837,752.52</u>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资	606,355.57
合 计	<u>606,355.57</u>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686,799.61
1年以上	
合 计	<u>5,686,799.61</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8,667,374.5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67,374.51
加: 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3,309.3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3,960,683.87</u>

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96,288,509.42	176,891,733.66
其他业务		
合 计	<u>196,288,509.42</u>	<u>176,891,733.66</u>

1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其他	80.68
合 计	<u>80.68</u>

1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其他	304,873.59
合 计	<u>304,873.59</u>

14、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证书序号: 002072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史洪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5月28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 12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67067J



名 称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洪卫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夏东座1408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公示企业信息。

5、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 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家属楼小花园整改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优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2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西门右侧围墙倾斜隐患整改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优	2025 年 2 月 26 日	/
3	2025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优	2025 年 9 月 30 日	/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家属楼小花园整改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9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家属楼小花园 整改项目		项目负责人	罗振庭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8.41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合同工期 29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实际工期 29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	2024年10月16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优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2、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西门右侧围墙倾斜隐患整改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3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分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号5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西门右侧围墙 倾斜隐患整改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郭连连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4.147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5年2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5年3月10日	合同工期	28(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5年2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5年3月10日	实际工期	28(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3	2015年3月10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3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					
监理单位 (公章) : 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					
备注:					

3、2025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评价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专业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贵彬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贵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 27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实际工期 272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	2025年9月30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6、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 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无

附件 2、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	/	/	/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7、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附件 4、投标人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 1、2、4、5 号厂房、3 号宿舍	本工程为新建 4 栋单体工业建筑，1 栋宿舍建筑，建设用地面积为 34914m ² ，建 6.筑占地面积是 13224.72 m ² ，地上建筑面积约 124,129.2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3974.99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28,104.27 m ² ，建筑层数地下 1 层，地上工业建筑 9 层，建筑檐口高度 45.15 米；宿舍 13 层，建筑檐口高度 47.85 米，最大单跨跨度 10.3 米，均为为框架一剪力墙结构。	18000	竣工验收时间 2023.11.21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
2	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工业大道 311 号内 A1 办公楼，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2303.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部分、外墙石漆饰面、铝合金、女儿墙加固工程及屋面防水工程、弱电插座与通风空调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室外围墙与种植区自然排水、消防工程、室外道路工程、钢筋加固工程、现场安全设施工程、防雷与电气工程等	527.601595	竣工验收时间 2024.8.28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3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楼顶隔热工程及户外打造、园内墙粉刷及装饰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4.524733	竣工验收时间 2023.8.3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在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提供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业绩)，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目录

业绩 1、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 1、2、4、5 号厂房、3 号宿舍	7
业绩 2、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	23
业绩 3、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37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99278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五楼50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变更前名称： 深圳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陈源彬（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源彪（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陈源心（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陈泽斌（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源彬（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源彪（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孙书伟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源彪 电话：15013877138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陈源彬：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陈源杰：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陈源心：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陈泽斌：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
陈源彪：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源彬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源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VI. 0L



业绩 1、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 1、2、4、5 号厂房、
3 号宿舍

中选通知书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决定，贵司为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 1、2、4、5 号厂房、3 号宿舍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配合管理服务的中选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选合同暂定总价为 18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按合同约定计价结算。

请贵司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前期报建相关资料的递交、前期施工准备及尽快派人前来我司洽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
1、2、4、5号厂房、3号宿舍
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润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 1、2、4、5 号厂房、3 号宿舍

2. 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3.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

4.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配合服务管理

5.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建设贷款

6.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新建 4 栋单体工业建筑，1 栋宿舍建筑，建设用地面积为 34914 m²，建筑占地面积是 13224.72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24,129.28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974.99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8,104.27 m²，建筑层数地下 1 层，地上工业建筑 9 层，建筑檐口高度 45.15 米；宿舍 13 层，建筑檐口高度 47.85 米，最大单跨跨度 10.3 米，均为为框架一剪力墙结构。

二. 工程承包范围

7. 承包范围：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支护工程；2、桩基工程；3、土建装饰工程（含外墙漆）；4、（所有）门、铝窗及外面铝板饰面工程；5、栏杆、雨篷工程；6、电气工程（不含电梯）；7、高低压变配电工程；8、发电机工程；9、给排水工程；10、消防工程；11、通风防排烟工程；12、抗震支架工程；13、室外工程（给排水、道路、园建及绿化工程）。合同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交楼标准（详见附件五），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各规范的要求。

1.1 自行施工部分

A. 土建部分

a. **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并按深化设计的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完成为保护地下主体结构施工和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采用的临时性支挡、加固、保护工程及措施、报批报建及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检测验收等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所须完成的所有工作；

b. **土石方部分：**土方包含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工程内土方大开挖及基础土方开挖、施工降排水排污、土方回填（室外回填至施工总平面图设计注标高）、土方回填检测、余土外运及消纳等，详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

- c. 桩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引孔、打（压）预制混凝土管桩（含试验桩）、钢桩尖制作安装、送桩、接桩、管桩桩底桩芯填混凝土、截（砍）桩头及外运、桩顶插筋及混凝土灌注、配合桩基检测、报批报建及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检测验收等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所须完成的所有工作。按图纸设计要求完成；
 - d. 主体工程：包括地上部分及地下部分，具体如下：
 - e. 地上部分：包括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及抹灰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含公共卫生间防水），外墙饰面，交楼标准（附件五）中涉及的总包装修（包含走火楼梯间、设备用房），二次装修区域内墙面的水泥砂浆批荡、面漆/饰面砖等；室外台阶、无障碍通道、散水；所有门窗等，详见交楼标准（附件五）。
 - 地下部分：桩头防水，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地下室防水，地下室砌筑工程，地下室装修（含电梯前室装修）、设备基础等，详见交楼标准（附件五）。
 - f. 室外（给排水）管网、道路、停车位及绿化工程，详见交楼标准（附件五）。
- B. 安装部分
- a. 消防工程（含防火门制安）；
 - b. 通风防排烟工程；
 - c. 电气工程（含防雷设施及检测验收）
 - d. 给排水工程；
 - e. 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 f. 室外工程；
 - g. 发电机工程；
 - h. 抗震支架工程；
 - i. （所有）门、铝窗及外面铝板饰面工程；
 - j. 栏杆、雨篷工程；
 - k. 为完成所有实体工程所需措施及其他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施工期间）、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的申报及安装使用、施工降排水及排污（包手续办理）、脚手架、砖胎模、模板及其支撑、垂直及场内运输、成品保护、混凝土泵送增加、施工场地及所有施工道路铺筑道路硬化（含打桩及验桩设备进出场道路的扩宽与加固）、现场围挡、（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材料检验试验、施工场地内所有的抽、排水，含洗车槽配高压枪、过滤池后排到市政管道等所发生的费用。

- 1.2 下列工程为直接发包工程，以后由发包人经招标确定分包人后，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直接签订合同。总承包单位提供管理配合服务（不另收取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用），并与相关专业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智能化工程（含综合布线系统、自动计费系统、视频安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

- B. 交通标识工程;
- C. 白蚁防治工程;
- D. 楼层指示牌、门牌及小区标识系统;
- E. 有线电视工程;
- F. 电话及宽带网络工程;

1.3 下列检测工程,由发包人与相关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管理配合服务(不另收取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用),进行统一管理,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程监理服务;
- B. 建筑主体结构沉降观测(观测点负责预留预埋);
- C. 桩基检测;
- D. 室内环境检测;
- E. 土壤氡气检测;
- F. 环境评价服务。

1.4 其它监测、检测及管理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 A. 负责做好专业分包合同中的所有资料的归档工作,包含本项目资料的签名、盖章等;
- B. 基坑检测;
- C. 基坑监测;
- D. 回填土方的检测;
- E. 防雷验收、出证费用,防雷检测、评估费用:包通过市防雷设施检测所的检测、评估、验收,并取得防雷设施检测合格证;
- F. 完成环保、节能检测和结构实体检测;
- G. 材料自检费、见证取样检测费及第三方监测检测费;
- H. 办理消防工程的报建、设施检测、验收、出证等相关手续及费用;
- I. 竣工验收要求须做的外门、窗的一切检测及验收手续;
- J. 竣工验收要求须做的一切防水防漏检测及手续;
- K. 竣工验收要求须做的所有系统的试验试运行;
- L. 基坑单位、基础桩施工单位退场前相关管理配合工作;
- M.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需总承包单位配合工作(不限于销售、广告等关系到本项目的应配合签名、盖章、保证本项目的报批、报建、验收、物业交接、等工作)。

1.6 下列工程为直接发包工程,以后由发包人经招标确定分包人后,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直接签订合同。总承包单位提供管理配合服务(可另收取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用,按专业分包工程造价收取 1.5% 配合费),并与相关专业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电梯工程;
- B. 人防设施设备安装工程（非土建）。

2. 《总承包单位施工交楼标准》详见附件五

三. 合同工期

1. 总工期：合同工期 420 日历天（包所有验收通过）；其中要求 360 日历天内必须竣工完成，420 日历天内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以及《规划验收合格证明》等资料；

(1) 拟从 2021 年 11 月 8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竣工并验收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即施工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计算）。

(2) 中标通知书签发 45 天内，承包人需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因承包人逾期违约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2 万元；②中标通知书签发 60 天内，因承包人需进行桩基础施工，承包人逾期违约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2 万元。③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延期的，可顺延。

四.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中试育成基地总承包单位交楼标准（详见附件五）。验收标准有冲突时，以中试育成基地总承包单位交楼标准为准。
2.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总合同价的 5%。
3.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赔偿，发生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的，每次承担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赔偿。

五.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承包人应遵从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 号令）。

六.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造价：¥1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捌仟万元整（含税）

1. 合同价款说明：

该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依据；
各单位工程按以下计价原则进行结算，深化图纸后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减工作量除外：

序号	单位工程	结算/计价原则
1	土石方大开挖工程	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2	基坑支护工程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3	桩基础工程	措施费/其他费用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桩长固定单价包干 数量按实际竣工结算

序号	单位工程	结算/计价原则
4	地下室主体工程（含装修）	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5	地上主体工程（含装修及外墙涂料工程）	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6	水电工程	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如有成品水箱（含基础）及抗震支架须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7	消防工程	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如有成品水箱（含基础）及抗震支架须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8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所有配电房内全部施工范围)	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除属供电局施工的业扩部分)
9	供水工程 (水泵房内全部施工范围)	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10	发电机工程 (房电机房全部施工范围)	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11	消防工程（含防火门工程）	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12	(所有)门、铝窗及外面铝板饰面及栏杆工程	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13	雨蓬工程	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14	室外（给排水）管网工程	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15	室外园建工程	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其中，桩基础工程以分部分项项目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实际工程量计量结算；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用按固定总价包干，不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的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结算不调整。则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① (预制桩)实桩：

基坑范围内的桩：按(基坑开挖前)土面以下记录送桩及有效桩长，以现场签认工程量为准（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并盖章为有效），凸出地面桩长不另行计算；

② 其余桩：按承台底标+100mm 以下计算实际桩长，按场地平整后土面标高至承台底标+100mm 计算送桩；

③ 其他工程量均按现场签认工程量计算（经总监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并盖章为有效）。

④ 桩基础工程按以上原则进行竣工结算，若该单位工程按实结算审核金额<该单位工程合同预算清单价，则桩基础工程按该合同预算清单价结算。

2. 合同价款结算及设计变更增减计价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 62 条。
3. 本合同履行期间，施工涉及到的材料均不进行价格调差。
4. 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价（含税）=各单位工程的合同约定计价原则结算价 + 按合同约定调差 + 签证或变更产生增减部分结算价 - 违约金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承包人承诺

- 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就分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保修及管理事宜与分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②承包人如非项目所在地公司的承诺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分公司（须在当地备案），并在当地税局开具建筑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缴纳相应建筑增值税。
- ③承包人承诺负责办理本项目的一起开工报建、竣工后各项验收手续，严禁边报建边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 ④承包人承诺缴纳开工保证金￥3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转账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收到后开具收据），发包人分两次返还，于本工程桩基础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0%，于本工程施工完成至±0.00 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至 100%。

十.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 合同生效

- 11.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8日
- 11.2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惠州市
- 11.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多责任与
当地工
户，7个
合同

发 包 人：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办新村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

村深翻大片（土名）、虾朗村上溪堂（土名）梅花

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村水吉口（土名）地段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证：91441900MA4WHA863N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证：914403005642280513

电 话：0769-22800993

电 话：0755-286805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5402 0154 7000 0018 0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49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1、2、4、5号厂房、3号宿舍

验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1、2、4、5号厂房、3号宿舍					
工程地点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村深翻大片（土名）、 虾朗村上溪堂（土名）、梅花村水吉口（土名）地段	建筑面积	128104.27m ²	工程造价 18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3	层		
	框架结构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11215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0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BL2021227			
建设单位	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志威
副组长	张炳贤
组员	何辉祥、梁嘉樑、付世波、宋勇祥、黄文华、黄志勇、李海波、陈佩标、邱棉生、林金松、陈南兴、郭楚涛、宁开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炳贤	何辉祥、梁嘉樑、付世波、陈佩标、宁开波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宋勇祥	邱棉生、李海波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文华	林金松、陈南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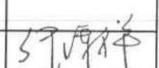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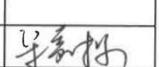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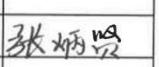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志威	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3					
4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6					
7	梁嘉樑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9					
10					
11	张炳贤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13					
14					
15	付世波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建设单位袁志威同志为组长，组成一组竣工验收组，听取各责任相关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的汇报。详细查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和组织自检验收。

一、该工程的建设单位能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二、相关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在建设各个环节能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该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图纸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检测报告全部合格，所有隐蔽工程均有签证认可，监理工程师现场旁站检查施工过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可靠，装饰装修工程节能、屋面工程符合要求；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偏差在规范允许内，使用功能和观感抽查均符合验收要求；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齐全、真实有效。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使用，评为合格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建设单位： 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2023.05.31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1日



* GD-E1-914/6 *

业绩 2、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 : E4404000001003749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sE1UzLnWyHS+332fJ/5Qu
中标通知书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我单位招标的 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标段名称) 已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5,276,015.95 元
工 期 :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	陈振能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 (公章)  2023年1月4日	确认单位 :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 : (业务专用章)  2023年1月4日
	

第1页/共1页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

发包人: 珠海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1月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工业大道 311 号内 A1 办公楼，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2303.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部分、外墙石漆饰面、铝合金、女儿墙加固工程及屋面防水工程、弱电插座与通风空调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室外围墙与种植区自然排水、消防工程、室外道路工程、钢筋加固工程、现场安全设施工程、防雷与电气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伍佰贰拾柒万陆仟零壹拾伍元玖角伍分
(¥ 5276015.9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伍佰零捌元陆角肆分

(¥ 295508.6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振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发包人: (公章)
珠海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均初练**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192673794N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海英**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93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市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GD-E1-914 *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井岸镇工业大道西侧	建筑面积	2303.68m ²	工程造价	5276015.95元					
结构类型	原始为框架结构, 本次未改变结构形式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0664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8 月28 日							
监督单位										
建设单位	珠海市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张建超 李洁
组员	张建超 李建林 李洁 陈振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洁	李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建超	张建超 李建林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振海	陈振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2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2024.8.28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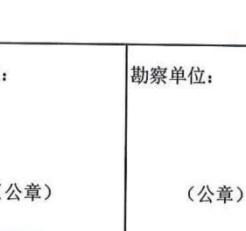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余丽颖	珠海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林山川	珠海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蔡生华	深圳星源	总监	工程师	
5	陈丽能	深圳鸿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6	李洪	珠海市文迦项目部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7	李建群	珠海市文迦项目部	总监	工程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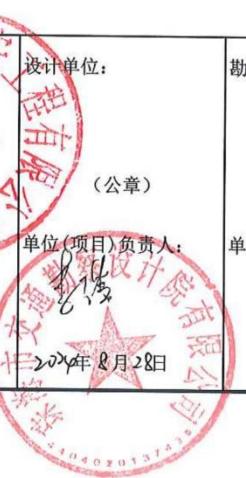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张建超 2024年8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不可能 2024年8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波 2024年8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业绩 3、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

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承包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预算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主要建设内容: 楼顶隔热工程及户外打造、园内墙粉刷及装饰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其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楼顶隔热工程及户外打造、园内墙粉刷及装饰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肆拾柒元叁角叁分(¥1245247.3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玖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26957.1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8月4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D47656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蒋稳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0755-28510562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翔支行

账号: 4000056109100411308

承包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号 508

邮政编码: 518115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0755-28680588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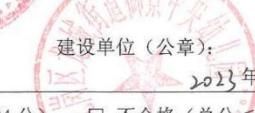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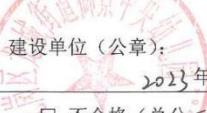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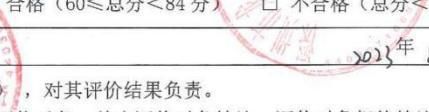
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45247.33 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立茹 周召君 林妙玲 陈海华 陈宇红 王三保 陈贵彬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2023.8.5	签章日期: 2023.8.5	签章日期: 2023.8.31	签章日期: 2023.8.31

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 儿园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分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 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 8	项目负责人	陈贵彬	电话	0755-286805 88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 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 新路交叉口			工程合同价	124.52473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	2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实际工期	2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陈贵彬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80 17036	手机号码	15819689755
参加工作时间	9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0868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25日-2025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贵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8-0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0868

聘用企业：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陈贵彬

个人签名：陈贵彬

签名日期：2025年6月2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0122698

姓 名: 陈贵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8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02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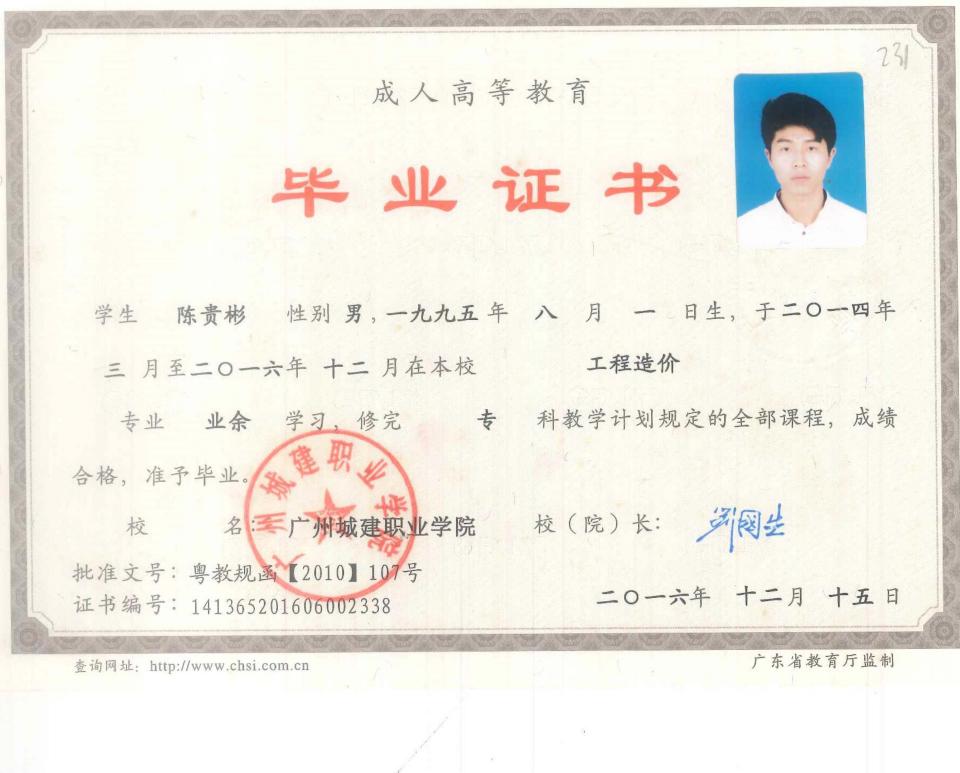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贵彬

社保电脑号: 64795364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8017036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213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10213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10213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10213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213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213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213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213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213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213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21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21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21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21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21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21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0.0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贵彬 社保电脑号: 64795364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8017036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213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0.08	2520	20	5.04
合计			32841.99	20362.24			5496.95	1516.85			1511.42		327.88	1392.68		655.3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0ff93d58a8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21312

单位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9日
证明专用章

9、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5、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楼顶隔热工程及户外打造、园内墙粉刷及装饰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4.524733	2023 年 8 月 31 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 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同等职务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证明材料: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并提供目录, 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信息)和验收证明扫描件, 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 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 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单位盖章, 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 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 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 若超过 3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3、投标人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有), 并提供近三个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目录

9、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业绩	1
9.1、业绩合同	3
9.2、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12

9.1、业绩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

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承包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预算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主要建设内容: 楼顶隔热工程及户外打造、园内墙粉刷及装饰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4. 其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楼顶隔热工程及户外打造、园内墙粉刷及装饰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肆拾柒元叁角叁分(¥1245247.3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玖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26957.1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4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D47656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蒋稳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0755-28510562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翔支行

账号: 4000056109100411308

承包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号 508

邮政编码: 518115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0755-28680588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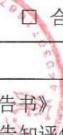
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45247.33 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立英 周召君 林玲玲 陈海华 陈宇红 王三保 陈贵彬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陆文玉	签章日期: 2023.8.31	签章日期: 王三保	签章日期: 2023.8.31

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附件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 儿园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分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 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 8	项目负责人	陈贵彬	电话 0755-286805 88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 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 新路交叉口			工程合同价	124.52473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	2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实际工期	2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3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8月31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9.2、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0122698

姓 名: 陈贵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8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02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贵彬 性别 男, 一九九五年 八 月 一 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六年 十二 月 在 本 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张国生

批准文号: 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 141365201606002338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贵彬

社保电脑号: 64795364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8017036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213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10213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10213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10213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213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213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213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213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213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213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213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21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21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21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21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21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21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贵彬 社保电脑号: 64795364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8017036

打印日期: 2025-10-09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213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1021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04	5.04
合计			32841.99	20362.24			5496.95	1516.85		1511.42	327.88	1392.67	655.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0ff93d58a8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21312

单位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